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W-F0692024030009

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度安全技术综合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 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

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软件园二期3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及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国家级、长三角专家	1天1人	2500	
2	省级专家	1天1人	2000	
3	市级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标准化评审员	1天1人	1500	
4	消防工程师	1天1人	2000	
5	检查报告	1次	1000	
6	出具一般事故分析报告	1次	8000	
7	安全培训	1人1学时	1000	

经双方协商，2024年-2025年度安全技术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安全技术服务费核算按实际工作项目具体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如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视为乙方让利，甲方按中标价予以支付。

本项目需配备具有省级资质的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 11 人。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如具体服务事项需专家到场，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2、乙方形成检查记录并出示给受查企业、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并提出对策性整改措施及建议，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含项目的检查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检查数量结算。

(2)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委托检查汇总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要求。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非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投标单位）：（盖章）

江苏久泰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佩

电话：182600603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支行

账号：10341901040017649

日期：2024年10月29日